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共府发〔2019〕3号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共青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南湖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共青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4月11日第二届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九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九府发〔2018〕10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分为使用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和市自筹资金项目两大类，市自筹资金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政府融资、国有资产收益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第三条 市行政审批、发改、住建、财政、审计、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国土）、人社、交通运输、环保、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气象、人防、消防等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管理和监督。

各建设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开展前期调研，立项申请（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申请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依据批准的建设规模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有关真实详尽资料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申办各项许可。并负责建设期的组织实施和建成后竣工验收申报、工程决（结）算预审、资料保管及存档、办理移交管理等工作。市政府平台公司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与代建代管单位签订代建代管协议，配合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项目确定

第四条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需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建议，经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审定，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再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建设项目，应根据需要采取公示、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未列入市年度建设计划，因应急、抢修、抢险等原因确需实施的项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必须坚持“先立项，再评审，再招标，再施工”的原则，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项目建设实施的一般程序为：

- (一) 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方案编制与投资估算等；
- (二) 按规定程序报批确定；
- (三) 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同步办理选址意见书；
- (四) 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局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同步组织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规委会审批；

- (五) 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 (六)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及优化、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
- (七) 财政评审;
- (八) 建设单位应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招标前置手续，将招标文件报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组织工程招投标;
- (九) 建设单位应组织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进行工程施工管理及工程变更、签证管理;
- (十) 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工程验收;
- (十一)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决(结)算的初审，审计局组织工程竣工决(结)算审计。

第六条 使用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第七条 对于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赋码，由市行政审批局网上办结，即视同完成项目立项手续，有关项目涉审部门即可办理后续审批手续。对已列入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确定前由主管部门)可以不单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向行政审批局申请初步设计及概算(必须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批复。立项文号为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年度重大项目建设计划文件文号。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批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由市行政审批局依据评审意见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以立项为准）批准总投资 10%以上（含 10%）或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报请市政府常务会同意后，重新调整立项。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必须按规定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报审施工图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编制工程预算。

第九条 招标控制价

由市财政局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及项目送审清单，在施工前对送审预算进行审核（含 EPC、PPP 模式建设项目），并依据相关文件进行下浮。涉及到特殊材料和产品，需要由业主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明确规格和档次。

第十条 工程招投标

（一）建设单位依据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项目

的监理、施工等的招投标事宜，编制相应的招标方案报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项目招投标事宜；

（二）招标使用的施工图纸应尽量详尽，原则上招标控制价中不包括暂列金和暂估价，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包含的，均不应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10%。对于无法确定价格的特殊材料，建设单位在招标前应组织做好相关询价工作；

（三）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机制约束，对工程参与单位的履约表现、成果质量、差错情况由建设单位进行记载并提交到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

（四）严禁故意拖延项目前期准备时间，临时以时间紧、任务重或工程情况特殊为由规避或简化招标程序。对不适宜招标的特殊工程，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和资金管理及工程变更、签证管理

（一）项目建设施工和资金管理

1.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现场监管工作

（1）严格工程建设工期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2）严格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将相关的责任追究和处罚规定列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3）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检验建筑材料和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控制计量和变更，监督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督促按计划落实工程进度，监督项目的实施进

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提出处理意见。

2.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管理工作

(1) 建设单位应在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合同中约定，对相关单位的失职行为所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所造成经济损失金额 10%-30% 比例予以赔偿，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处罚。

(2) 严禁招标人随意扩大发包范围，将未纳入招标范围的项目增加给中标人，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

3.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由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资金管理工作。

(1) 严格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局和审计局的监督。

(2) 严格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只能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账户。支付方式根据共办字〔2017〕43号文件精神和共府办发〔2018〕62号文件拨付建设资金，使用上级专项资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拨付。

(3) 严格保证金集中管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项保证金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集中管理。各项保证金的入账，通过保函或转账方式支付到保证金专户；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的退付，由建设单位审查、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审核后，原账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付，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局）审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原账户退还。并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局的监督。

（二）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

1. 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

对于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相关结构、施工工艺及涉及到的单价发生改变的，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1) 变更后增加的金额超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内，由项目建设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由设计、施工、监理及项目建设单位共同签字核实时确认。

2) 变更后增加的金额超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到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由分管市领导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决定，200 万元以上的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

3) 项目中某一子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不论金额增加或减少），且该子项占原合同金额 10%（含 10%）以上或原造价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视为重大设计变更，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

对于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仅由于子项工程量增减引起的造价变化，而单价未发生改变的，应做好相关现场签证及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并依据金额增减程度，分别按本款前三条进行审批，

待工程结束后直接进行结算。

待上述流程完毕后，属于本款 2)、3) 情形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变更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相关会议纪要等报财政评审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视为计划外工程，不追加投资计划，不予验收。因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原因确需立即施工的，经监理和原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并留有相关影像资料。同时，建设单位将变更相关资料尽快报送市发改、财政、行政审批、建设规划等原相关审查和审批部门予以批准。如变更引起的金额变化超出概算，需同时按概算调整流程办理。

(2) 概算调整。因建设内容调整、地质情况、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因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的（含征地拆迁安置项目）项目，调整概算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调整概算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不超过项目原总投资 5%且在 400 万元以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报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转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备案；调整概算投资超 5%（含 5%）或 4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原审批部门核定，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调整概算投资超项目原总投资 10%（含 10%）的或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其他单位编制项目概算调整书，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行政审批局审批。否则一律视为计划外工程，不追加投资计划，不予验收。

2. 工程签证程序

(1) 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要提交工作联系单，经过项目例会同意后，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单位等形成意见，同意后各方主体签字盖章（公章）认可后实施；

(2) 工作联系单和签证单各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一份自留、一份送审）、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一份，现场签证单必须在施工单位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字(或盖章)完毕，否则签证单视同无效。

第四章 项目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

(一) 工程完工后，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验收后，报请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组织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在送审计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项目规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后上交行业主管单位，由行业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移交至市档案管理部门。

（四）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决（结）算与审计

（一）施工单位根据结算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给建设单位。逾期未报送的，将暂停相应工程款项的支付。

（二）建设单位要做好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送审资料的初审，对送审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应督促施工单位补充、完善，并对项目建设概况、甩项工程及造成工程量调整的主要因素和原因等作出说明。

（三）工程竣工决（结）算经建设单位组织初审后，市审计局按年度项目审计计划开展审计。

第十四条 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切实加强建成项目的运营监管，避免资源闲置浪费。明确部门责任、制定管理办法、细化管养措施。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与编制工程预算的机构、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约定，

编制工程预算的机构送审的工程预算和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预算、施工单位送审的结（决）算和审计的结（决）算的误差率超过 10%时，按超出部分的 5%比例分别对编制工程预算的机构和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的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投资主体不得选择其承担设计、审查任务。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施工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薪酬事件致使施工单位聘用的农民工向市政府相关部门讨薪闹事的；
- （二）设计单位不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造成总投资超概算，情节严重的；
- （三）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 （四）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的误差超 5%的；
- （五）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